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781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781246A00_ATTCH1.pdf、0781246A00_ATTCH2.doc、0781246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8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34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詳閱附件報送時程說明，於本（103）年10月10日前至旨揭系統填報10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- 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並附「審核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」1份供參。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應告知申請人若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.....等），則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- 四、請審慎檢視報送資料正確性（包含繳費收據各欄位及申請

人與子女個人資料)，並確實審核無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，以減少查核異常情形發生。

五、按旨揭報送時程表規定，教育部查核結果將於本年11月25日通知，請於該日至旨揭系統確認是否有查核異常情形，如有異常情形，請確實查核且辦理相關手續後，將證明文件回傳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備份，並於本年12月3日前至旨揭系統勾選「異常確認」及「查核確認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8-19
11:04:02
交 章



裝

訂



93

線